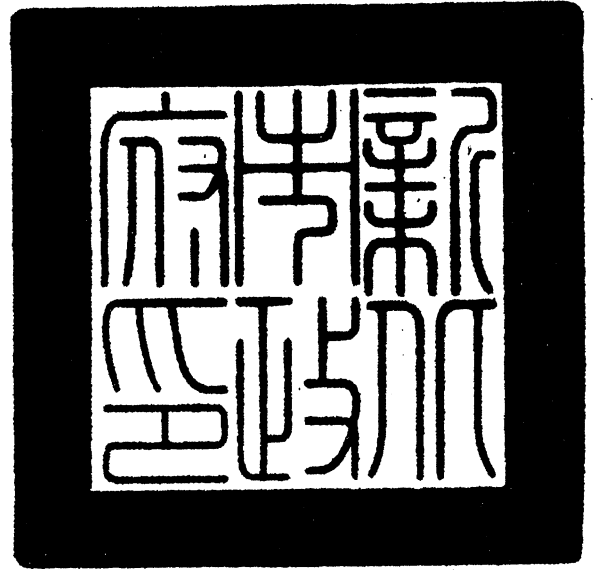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開字第1031508755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不動產估價師參與本府主導之「捷運土城線頂埔站
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查估評定權利價值作
業。

公告事項：

一、參與資格條件：

- (一)具備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資格取得有效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已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二)完成一個以上之權利變換估價案，且該更新案已完成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核定或執行二個以上權利變換估價案。

二、專業估價者選定方式：

- (一)由本府自己報名之不動產估價師中，列出符合上述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名單，供私地主代表（由里長擔任）、實施者以及本府，以公開抽籤方式各自抽出2家，抽籤代表任一方未出席時，則由本府代為抽籤。
- (二)經抽籤決定之專業估價者合計6家，由實施者自行洽商決定3家專業估價者並與其簽約，其餘專業估價者則為後補。
- (三)倘本府公告受理審查符合上述資格之專業估價者條件未達3家時，得由本府重新辦理公告受理；如為6家以下時，則

得由本府逕行核定專業估價者名單，送實施者自行洽商決定3家專業估價者並與其簽約，其餘專業估價者則為後補，免辦理公開抽籤。

(四)3家專業估價者承作本更新案之估價費用，實施者應以實際簽訂契約金額提列共同負擔，惟該金額不得逾「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審議認列標準。

三、有意願參與旨案權利變換查估評定權利價值作業之不動產估價師，請於103年9月9日前，填竣申請書（格式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http://www.finance.ntpc.gov.tw>）），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最多檢附3個估價案件，若文件以影本提送者，應加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其負責人印鑑，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張小姐收）：

- (一)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明影本。
- (二)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三)受託估價案件之合約文件。
- (四)受託估價案件所在地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之案件進度。
- (五)受託估價案件之權利變換計畫書估價摘要。
- (六)受託估價案件之估價報告書估價師簽證頁。

四、本案符合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皆可報名參加抽籤，惟為符合6家專業估價者規定，同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有多位不動產估價師參與，倘其中1人先經公開抽選獲得資格，該事務所之其他不動產估價師即喪失參與資格，後續又抽中者應屬無效，再重新抽籤。

五、與實施者簽約之專業估價者（即不動估價師隸屬之事務所）應以中選之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本案，倘於旨案進行中因故無

法繼續執行時，應由實施者自後補名單自行洽商決定專業估價者。倘後補名額不足時，則由本府重新公告徵求不動產估價師。

六、本案投標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公告內容及各項應注意事項，並依公告內容提出申請，如有缺漏致影響申請權利，概與本府無關。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遵守本案專業估價者選定方式。

七、詳洽本府財政局財產開發科（承辦人：張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8254）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